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及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安俊杰（「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經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I」）修訂及補充）（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認購28,089,888股本公司新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I（經補充契據I修訂及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I（經補充契據I修訂及補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發行及配發最多28,089,888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曾燕群（「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經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II」）修訂及補充）（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I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I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認購33,707,865股新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II（經補充契據II修訂及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II（經補充契據II修訂及補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I發行及配發最多33,707,865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王麗娜（「認購人III」）（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I」）（經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III」）修訂及補充）（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I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II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II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認購11,235,955股新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III（經補充契據III修訂及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III（經補充契據III修訂及補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II發行及配發最多11,235,955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齊放（「認購人IV」）（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V」）（經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IV」）修訂及補充）（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IV，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V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IV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認購5,617,978股新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IV（經補充契據IV修訂及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IV（經補充契據IV修訂及補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V發行及配發最多5,617,978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周子程（「認購人V」）（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V」）（經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V」）修訂及補充）（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V，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V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V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認購5,617,978股新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V（經補充契據V修訂及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V（經補充契據V修訂及補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V發行及配發最多5,617,978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趙夢達（「認購人VI」）（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VI」）（經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VI」）修訂及補充）（其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V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VI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V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認購11,235,955股新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VI（經補充契據VI修訂及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VI（經補充契據VI修訂及補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VI發行及配發最多11,235,955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劉德生（「認購人VII」）（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VII」）（經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VII」）修訂及補充）（其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V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VII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VI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認購11,235,955股新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VII（經補充契據VII修訂及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VII（經補充契據VII修訂及補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VII發行及配發最多11,235,955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其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1月1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之後至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定義見本通告）改期召開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田興先生（行政總裁）、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as Varianos先生、祖蕊女士及辜依然女士。